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1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宜涵（原名孫宜蓁）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張哲誠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609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 主 文

孫宜涵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向被害人李進生支付如附表二所示之損害賠償。

已繳交國庫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

## 事實及理由

### 一、犯罪事實：

孫宜涵知悉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已預見將帳戶提供他人，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財產犯罪之工具，便利他人詐騙不特定民眾匯入款項，再將該犯罪所得轉出，製造金流斷點，達到隱匿詐欺所得之結果，以逃避檢警之追緝，猶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縱其提供之帳戶資料供人匯款後，經他人提領，將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5、6月間某日，在新北市○○區○○路00號1樓，將其所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與某真

實姓名年籍，暱稱「阿良」之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該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本案帳戶作為詐騙不特定人匯款及取得贓款、掩飾犯行之人頭帳戶。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附表一所示方式，詐騙如附表一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一所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上開款項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製造金流斷點，使司法機關難以溯源追查，而隱匿該犯罪所得。

## 二、證據：

(一)被告孫宜涵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李進生、莊淳先於警詢時之指訴。

(三)且有下列證據可佐：

1.告訴人李進生提出之中國信託存摺封面及存款交易明細、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1、112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股票簽收、歐司瑪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歐司瑪公司）112年現金增資認股繳款書、普通股股票影本、LINE暱稱「徐家馨」用戶資料、LINE對話紀錄、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名片、中國信託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

2.告訴人莊淳先提出之玉山銀行存款回條影本、LINE對話紀錄截圖、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1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歐司瑪公司普通股股票影本。

3.本案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是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茲就新舊法比較說明如下：

1. 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惟本案詐欺集團之正犯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均構成洗錢，尚不生有利、不利之影響。
2. 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之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條第3項之規定。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亦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規定，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變更條次為第23條，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本院審判時自白犯罪，是被告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不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準此，被告如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第16條第2項規定，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4年11月以下，如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如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是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並非較有利於被告。

3. 綜上全部罪刑之新舊法比較結果，以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依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處斷。

## (二)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三)想像競合

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告訴人等，係以一幫助行為侵害數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應從一重處斷。又被告一個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四)刑之減輕

- 1.被告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2.被告雖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惟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就被告犯行，予以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予以遞減之。

(五)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詐騙事件層出不窮，政府機關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甚至畢生積蓄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被告提供帳戶供詐騙使用，非但造成告訴人等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更助長詐騙歪風，造成偵查犯罪機關追查贓款及其他詐欺成員之困難，嚴重破壞社會治安，應受有相當程度之刑事非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等所受損害程度，並考量被告並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素行良好，且審酌其智識程度（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自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本院審判筆錄參照），另其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均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態度，已與告訴人李進生達成調解，並賠償部分金額，另因告訴人莊淳先未於調解期日到庭，無法達成調解，且被告已自動繳

交犯罪所得5,000元，有本院收據可查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六)緩刑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全部犯行，深具悔意，且已與告訴人李進生達成調解，履行部分調解條件，並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業如前述，信其經此偵審程序，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為督促被告確實履行前開調解筆錄後續分期給付損害賠償之內容，爰再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其依附表二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若被告不履行此等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前開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 四、沒收

(一)被告因本案獲取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報酬，該5,000元為其犯罪所得，業經被告自動繳交國庫，已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又被告既已自動繳交國庫，爰不另為追徵之諭知。

(二)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關於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雖將本案帳戶提供他人使用，而為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然被告並非實際上轉出或提領告訴人等受騙款項之人，對於該贓款（即洗錢之財物）未具有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限，且上開贓款未經查獲，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除上開5,000元外，另有犯罪所得，是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幫助洗錢之財物，難認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三)公訴意旨雖聲請沒收本案帳戶，然查金融帳戶本質上為金融機構與存戶之往來關係，除存摺、金融卡外，尚包含所留存之交易資料，難認俱屬於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其警示、限制及解除等措施，仍應由金融機構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況本案帳戶已通報為警示帳戶，沒收本案帳戶，對於預防犯罪之功能甚微，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詩詩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梨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羅雅馨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06 金。
-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一：

10

| 編號 | 告訴人 | 詐騙時間                                       | 詐騙方式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     |
|----|-----|--------------------------------------------|-------------------------------------------------------------|----------------|----------|
| 1  | 李進生 | 111年6月15日12時許（起訴書誤載為113年6月間某時，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 | 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李進生，自稱是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理財專員，向其佯稱：可投資未上市、上櫃股票獲利云云。 | 111年7月1日9時7分   | 98,000元  |
| 2  | 莊淳先 | 111年5月下旬某日（起訴書誤載為113年6月間某時，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    | 以電話聯繫莊淳先，自稱為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顧問，再以LINE向莊淳先佯稱：可投資未上市、上櫃股票獲利云云。 | 111年7月6日12時41分 | 196,000元 |

11 附表二：

12

|                                                                                              |
|----------------------------------------------------------------------------------------------|
| 被告應給付被害人李進生5萬元。給付方法：於114年3月26日給付3萬元（已履行），餘款2萬元自114年5月起按月於每月5日以前給付3千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
|----------------------------------------------------------------------------------------------|